证券代码：603712　　证券简称：七一二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7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2 名，监事毛天祥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授权监事王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<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5 号）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<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

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实施项目跟投方案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实施项目跟投方案，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拓展，在供应链管理、技术合作、产品协同、市场拓展等方面助力公司发展。同时实施项目核心骨干跟投，建立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利益与核心骨干的深度绑定。跟投项目属于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上下游业务领域，符合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中对跟投方向的要求，跟投方案具有可实施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企业，企业为初始设立，关联人与非关联人之间遵循了同股同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